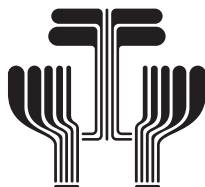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及認購人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李如樑先生乃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近期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關注，董事會及認購人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認購人Giant Projec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李如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此外，董事會謹此重申，認購人及李如樑先生均為獨立且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龔永堯先生

陳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